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宣传手册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ABLE OF CONTENTS

目录

一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P01

二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P06

三 市场监管总局通报2022年公平竞争
审查督查整改案例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2024年5月11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6月6日

一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司法部
2021年6月29日

二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以及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原则上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以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可参考附件2）。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便于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咨询。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后及时研究回复。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十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二)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第十四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 2.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 3.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 2.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 2.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3.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六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二)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 2.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 2.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 3.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 (一)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二)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章 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

- (一)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 (三) 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 (四)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五) 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二十二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 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 (二) 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做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政策制定机关依法依规做好第三方评估经费保障。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二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经核实认定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牵头组织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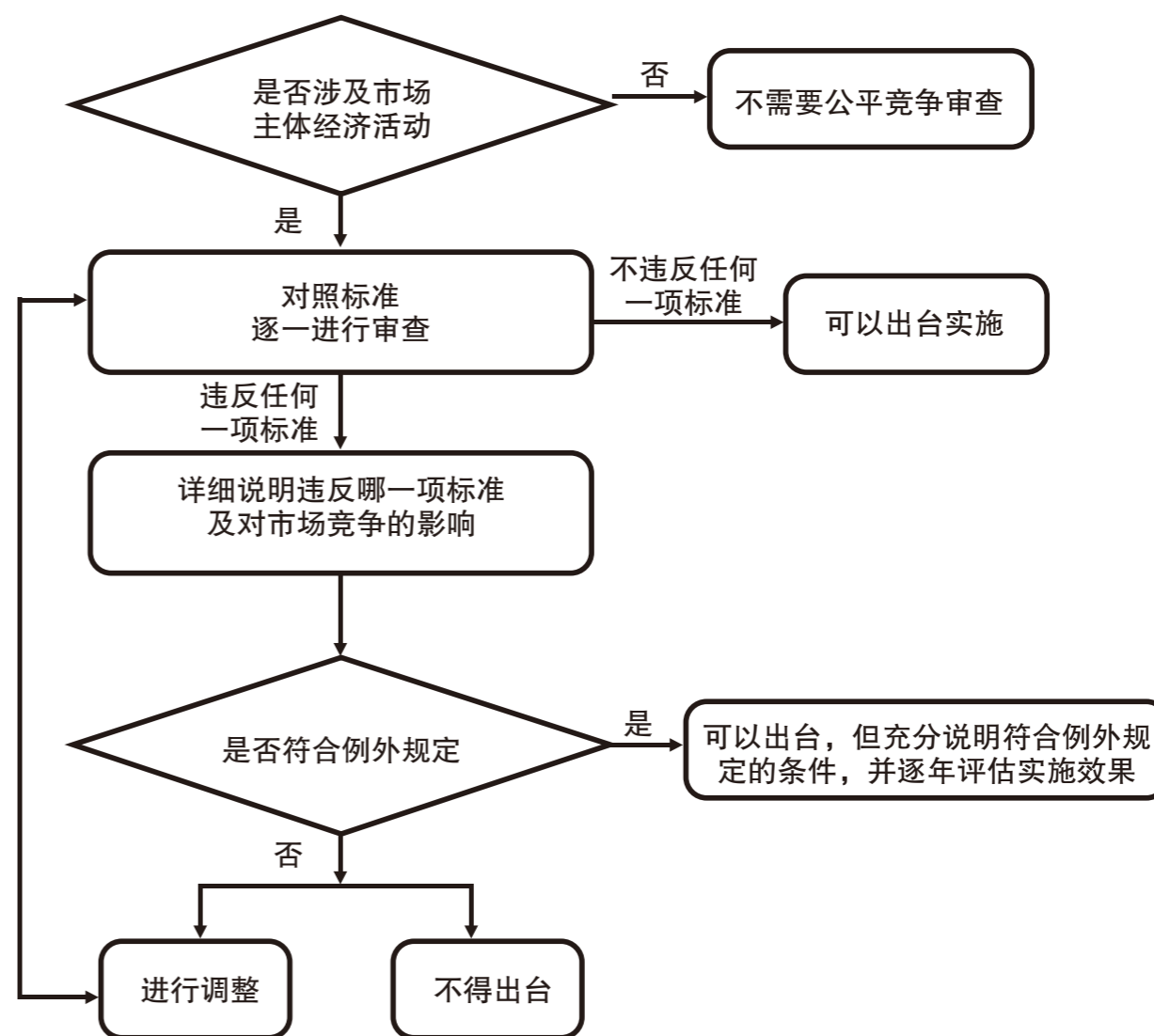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遵循《意见》和本细则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和具体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例外规定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市场监管总局通报2022年 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整改案例

根据2022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安排，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了25个省级人民政府（内蒙古、辽宁、上海、安徽、重庆、陕西等6省份因参加2022年国家层面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未纳入督查检查范围）195个重点检查单位968件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经多轮复核，18个省（区、市）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在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等方面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加快对有关文件予以修订或者废止。截至2023年7月，有关整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为充分发挥案例教育引导作用，现将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整改案例（27件）予以公布，以便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意识，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获得奖补企业五年内迁出的须全额退还补贴资金，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2022年，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顺义区支持企业智能转型升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获得补贴支持的企业，自补贴资金到账之日起5年内迁出顺义区的，须全额退还补贴资金”，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

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目前，该区人民政府已废止相关文件。

二、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政策措施中规定投标单位必须有本地落地实施经验才能参与申报、作为供应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妨碍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本地市场。2022年，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征集5G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通知》，规定“申报单位应具有三个或三个以上5G典型应用场景的建设经验，至少有一个场景在天津市已落地实施且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调研和宣传推广”，要求必须有本地落地实施经验才能参与申报、作为供应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目前，该局已废止相关文件。

三、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将外地上市公司迁至本地或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至本地作为享受奖补的必要条件，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2022年，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对外地上市公司迁至我市或通过借壳上市且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视同首发上市，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补”，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外地上市公司迁至本地或通过借壳上市且将注册地迁至本地作为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四款关于不得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目前，该市人民政府已修订相关文件。

四、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人民政府在部分项目公告中规定投标单位必须是在本地注册的单位，妨碍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本地市场。2022年，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人民政府印发部分项目招标公告，将在本县境内注册作为报名资格条件，排除了外地企业参与投标的权利，违反《实施细

则》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目前，该县人民政府已废止相关文件。

五、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人民政府在县肉牛养殖园区运营管理方案中规定优先考虑本地特定经营者，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2022年2月10日，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通榆县肉牛养殖园区运营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规定“根据市场价格，通过规范的采购程序，购买初次产犊的优质基础母牛，在同等价格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本地龙头企业”，对外地经营者形成歧视性待遇，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关于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规定。目前，该县人民政府已废止相关文件。

六、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已享受奖补企业承诺五年内不迁离、不减少注册资本，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2022年，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鹤岗市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已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的企业，需承诺五年内不迁离鹤岗市、不减少注册资本”，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目前，该市人民政府已废止相关文件。

七、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策措施中规定对使用本外地施工企业进行差别化补贴，妨碍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本地市场。2022年，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霞浦县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我县民营投资（含房地产）项目在满足资质许可的条件下，依法发包给本地施工企业施工的，给予投资建设单位奖励”，对建设单位发包给本地企业及外地企业施工进行差别化补贴，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的规定。目前，该县人民政

府办公室已废止相关文件。

八、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在政策措施中规定对特定经营者给予产业发展奖补，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2022年，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延平区进一步支持保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保温产业平台管理公司奖励金考评细则，对保温产业平台管理公司（即某保温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建筑业产值贡献、地方经济贡献、资质晋升、解决就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劳务纠纷、企业引进等8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对保温产业平台管理公司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奖励，每得1分奖励1万元”，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对特定企业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奖励，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目前，该区人民政府已废止相关文件。

九、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将奖补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挂钩，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2022年，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丰城市支持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项目运营公司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前3年的100%，后2年的50%，纳入地方财政建立企业扶持基金，在五年内以支持企业发展的方式奖励给项目运营公司”“对该生产性企业和新注册的贸易公司所缴税费总数超出原缴税基数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90%的奖补返还”，将奖补政策与其缴纳的税收挂钩，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规定。目前，该市人民政府已修订相关文件。

十、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享受奖补企业三年内不变更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2022年，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青岛

市即墨区“四上”企业培育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应在本区，且承诺自享受本办法之日起三年内不变更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目前，该区人民政府已废止相关文件。

十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策措施中规定授予市属国有企业资源优先开发利用、特许经营权等优先权，在项目方案中指定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对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实施差别化待遇。2022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是印发《关于印发支持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规定对市属国企给予资源优先开发利用、特许经营权以及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等服务承接的优先权，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二是印发《关于2022年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国有企业作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采用“EPC+O”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分成8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将国有企业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委托实施主体，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目前，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修订相关文件。

十二、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策措施中规定直接指定特定经营者承办县内研学旅行活动，投资建设当地中医院项目，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2022年，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是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研学旅行工作加快建设研学伊川品牌的意见》，规

定“制定研学旅行运营方案，以某企业为主体承办县内研学旅行活动”，直接指定特定的企业开展相关经营，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关于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规定；二是印发《关于印发伊川县教育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规定“中医院建设项目由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按照市场化方式实施，通过在国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项目贷款的方式筹措资金进行建设”，指定特定经营者开展相关经营，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关于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规定。目前，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修订相关文件。

十三、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奖补与缴纳税收挂钩，设置不合理的名录库，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2022年，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印发《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规定“鼓励区外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建设，本地企业承担工程量不少于工程合同价50%的，企业当年缴纳税收按沙市本级留成部分的20%奖励给参建企业”，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收入挂钩的规定。同时，文件规定建立骨干企业名录库并优先承接项目，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关于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规定。目前，该区人民政府已修订相关文件。

十四、湖南省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政策措施中规定设置不合理评分标准，妨碍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本地市场。2022年，湖南省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印发长沙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评分体系中对上一年度长沙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完成本市勘察甲级项目、荣获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完成设计本

市大型建设工程等情形进行加分，将评分标准与本地区业绩奖项挂钩，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目前，该局已修订相关文件。

十五、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策措施中规定将奖补与其缴纳的税收挂钩，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2022年，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常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补贴相关建设单位，补贴额度为该项目建筑业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10%”“税收受益地要对在市外拓展业务的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为企业市外项目在常德市缴纳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的50%”，将奖补与其缴纳的税收挂钩，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规定。目前，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修订相关文件。

十六、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策措施中规定享受奖补企业承诺迁移至本地且十年内不外迁，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2022年，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规定“企业在合法的前提下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州且承诺10年内不外迁的，州财政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目前，该州人民政府已修订相关文件。

十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司法局在政策措施中规定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是注册在本地的企业，妨碍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本地市场。2022年，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司法局印发《关于公开购买专项法律服务的公告》，规定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要求承接主体资格为依

法设立、注册地在本地，排除了外地企业提供服务的可能，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目前，该县属行政机关已与项目承接单位解除服务采购合同。

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部分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投标企业为广西注册设立企业，妨碍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本地市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印发部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告，将“依法在广西注册设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作为报名条件，排除外地企业参与投标权利，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目前，该厅已废止相关文件。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将奖补条件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挂钩，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对在区外承揽项目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补，按区外项目在注册地（本地）纳税额的20%进行奖励”，对在区外承揽项目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补的表述，属于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挂钩的情形，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规定。目前，该市人民政府已修订相关文件。

二十、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申请扶持企业承诺十年内不从本地迁出，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2022年，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航运业稳定发展办法（修订）的通知》，规定“依据本办法申请扶持的企业或机构须提交投资协议或承诺书，承诺对相关政策及约定已知悉，保证10年内不迁出海口市、不改变在海口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关

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目前，该市人民政府已修订相关文件。

二十一、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获得奖补的企业三年内不得迁出本地，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2022年，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在认定有效期内，对整体迁入万宁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自贸港发展方向且签署三年内不迁出承诺书的，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目前，该市人民政府已修订相关文件。

二十二、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获得奖补的企业十年内不得迁出本地，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2022年，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甘洛县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获得政府奖励的企业，10年内不外迁至县外（包括将公司资质剥离）”，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目前，该县人民政府已废止相关文件。

二十三、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制定政策措施时规定采取奖补鼓励优先使用本地建筑业企业，妨碍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本地市场。2022年，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促进和支持地方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规定采取奖补鼓励施工单位优先使用本地建筑业企业，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的规定。目前，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废止相关文件。

二十四、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申请人是注册在本地的机构，排除外地企业申请的权利，妨碍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本地市场。2022年，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河谷（堆龙以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代理机构参选公告》，规定“申请人资格要求（一）在西藏自治区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在有效经营期内（营业执照中包含招标代理业务）”，排除外地企业参与投标权利，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目前，该市人民政府已停止执行相关文件。

二十五、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白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策措施中规定企业承诺十年内不迁出本地，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2022年，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白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招商引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规定“企业或个人申请奖励资金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与财政局签订协议并作出承诺，企业接受奖励和补贴后10年内注册地址不得迁出白朗，不得减少注册资本，不得改变在我县纳税义务，不得通过转移业务减少在我县的纳税数额”，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目前，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废止相关文件。

二十六、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策措施中规定企业三年内不得迁出，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2022年，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兰州市城关区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打造精益创业高地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享受本办法扶持奖励或补贴的市场主体须注册地址和税收登记三年内不得迁出城关区，否则全额退还上述奖补资金”，对企业自主迁移设置障碍，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目前，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修订相关文件。

二十七、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人民政府在政策措施中规定将本地部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纳入名录库予以重点扶持，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2022年，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永昌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各类服务组织的特点，建立起县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实行名录管理，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运营管理规范、服务质量和价格得到服务对象认可和好评的服务组织，予以重点扶持”“对服务面积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农民投诉较多的服务组织，一律清退出服务组织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格”，政策措施中规定将本地部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纳入名录库予以重点扶持，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主体提供商品和服务，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关于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规定。目前，该县人民政府已修订相关文件。